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64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304,463,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8,335,726股的57.626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3人,代表股份32,072,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8,335,726股的6.0704%。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28,24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8,335,726股的43.2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8,335,726股的0.021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76,22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8,335,726股的14.4269%。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31,95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8,335,726股的6.049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099,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51%;反对3,363,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4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70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15%;反对3,36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6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孟飞先生、黄珏姝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72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鑫盛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鼎鑫”)等买卖合同纠纷:临汾鼎鑫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28,889,599.11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9,250.00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1年12月26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临汾鼎鑫在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案件受理费203,02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21,526.00元,临汾鼎鑫等被告负担186,502.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被告临汾鼎鑫、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分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被告临汾鼎鑫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28,889,599.11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9,250.00元及违约金(以28,889,599.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1年12月26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临汾鼎鑫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

3、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对被告临汾鼎鑫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3,02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08,028.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21,526.00元;被告临汾鼎鑫、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负担186,502.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被告临汾鼎鑫、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营销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4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扭亏为盈,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421.69万元。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将报告期净利润修正为亏损25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方海洋集团原承诺2021年4月23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到期未收到上述资金,基于此调整了会计处理。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29941.38万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差异重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2年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至26000万元。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报告期净利润修正为亏损9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他应收款事项补计提坏账准备40000万元、规担保事项补提预计负债20000万元、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补提跌价准备11000万元。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01928.06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净利润与公司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差异重大,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于近日正式取得与UniCreit Bank AG, Landesbank Baden-W ü rttemberg, KfW限额为7,000万欧元的银团信贷展期生效协议,合同展期至2023年8月31日。该担保为公司收购均胜群英51%股份前形成的担保。

此外,根据授信额度提升的协议条款,为了增加融资的灵活性,德国群英申请了1,000万欧元的额度提升,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该银团信贷协议由德国群英及其子公司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墨西哥群英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成立日期:1979年8月22日;

2、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e 16, 71277 Rutesheim;

3、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Dr. Torsten Winterwerber, Sven Schwab;

4、注册资本:1,250,000.00欧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德国群英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229.7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5,430.9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798.73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5,234.9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3,549.1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02.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德国群英资产总额88,338.0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8,881.8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456.24万元人民币;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71,610.37万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为-1,766.2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19.6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德国群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 é xico S.A. de C.V.

3、金融机构:UniCreit Bank AG, Landesbank Baden-W ü rttemberg, KfW

4、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欧元

5、融资期限:至2023年8月31日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8、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申请银团信贷协议的展期及额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均胜群英、德国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9,840.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7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9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监事会主席郑今兰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今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8%,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郑今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0,000 | 0.0920% | IPO前取得:8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郑今兰 | 19,000 | 0.0218% | 2022/4/27 - 2022/9/14 | 集中竞价交易 | 81.00-110.00 | 2,331,400 | 61,000 | 0.0701% |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8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3,042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3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欧奈尔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1幢2层C区225室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1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34,958 | 0.6150%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1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70,000 | 0.5404% |
| | 合计 | | | 1,004,958 | 1.1554%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欧奈尔中心 | 合计持有股份 | 2,688,000 | 3.0904% | 1,683,042 | 1.93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688,000 | 3.0904% | 1,683,042 | 1.9350% |
| 合计 | | 2,688,000 | 3.0904% | 1,683,042 | 1.935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合计金额为502.47万元。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执617号)以及通过财务部自查获悉,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及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仲成荣、汤雷因股权转让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裁决公司向仲成荣、汤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3亿元,并由公司承担鉴定费用及仲裁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0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02执617号),由仲成荣、汤雷向法院申请执行,主要裁定内容为:1、公司在(2022)浙02执617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236,976,574.21元及利息等,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浙02执617号),主要内容为:1、支付仲成荣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2,402,370元,汤雷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591,110元;2、支付自2022年3月23日起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635,210.21元,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3、承担仲裁费人民币1,347,884元,支付执行费304,376.57元。

因上述案件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仲成荣、汤雷向法院申请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24,691.67元。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一般账户冻结事项。公司将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不会造成影响,目前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可使用,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合计金额为502.47万元。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颜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简历:

黄颜芳: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 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黄颜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935,4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486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建英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935,400 | 100.00 | 0 | 0 | 0 |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选举陈正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 10.02 | 选举张春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 10.03 | 选举陈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 10.04 | 选举吕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选举杨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 11.02 | 选举张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 11.03 | 选举周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选举黄颜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 12.02 | 选举李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93,935,400 | 100.00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9 | 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0.01 | 选举陈正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0.02 | 选举张春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0.03 | 选举陈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0.04 | 选举吕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1.01 | 选举杨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1.02 | 选举张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1.03 | 选举周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2.01 | 选举黄颜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 12.02 | 选举李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2,147,300 | 100.00 | 0 | 0 | 0 | 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